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纽因莱钢球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世锋
项目名称	上海纽因莱钢球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检测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立新路 27 号 1 幢 B 区		
项目组人员	陈城、陈枫、董志伟、武洪斌、岑巧、浦龚炯、刘鹏达		
现场调查人员	武洪斌、岑巧	现场调查时间	2025-02-11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康、刘鹏达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5-02-25 至 2025-02-27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孙世锋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甲醇、氢氧化钾、硫化氢、氨、高温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研磨车间光球岗位的噪声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②用人单位污水处理站、油品暂存处、清洗作业区未设置应急喷淋洗眼装置。污水处理站未设置有有毒气体（硫化氢、氨）报警装置。油品暂存处、研磨车间仓库未设置防渗漏托盘对液体泄漏进行收集。研磨车间仓库未设置事故通风。③用人单位未给作业过程接触毒物的光球、研磨、抛光、热处理岗位人员发放防毒口罩。④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不全。⑤用人单位 2022 年、2023 年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年度更新申报，2024 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项目年度更新申报，但漏申报危害因素甲醇、氢氧化钾、硫化氢、氨，申报的内容不全。⑥用人单位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但漏检甲醇、硫化氢、氨。⑦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用人单位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⑧用人</p>		

	<p>单位 2022 年-2023 年未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开展职业健康检查；2024 年在岗体检的体检项目部分符合要求。⑨用人单位在本次评价周期未开展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⑩2022 年-2023 年未设置职业健康检查费用。</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有关补充措施，在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p>现场的图像影像</p>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